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91号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4日收到副总经理李文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文学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负责公司组件业务。

公司董事会谨对李文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92号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邹建平因工作原因未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邹建平先生因工作原因已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书(请详见11月21日相关公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同意提名孙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一致。简历请详见附件。

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晓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李振国先生提名,拟聘任王晓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运营管理。任期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一致。简历请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提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拟聘任刘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一致。简历请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聘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本次董事会安排,结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拟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新聘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年薪(万元,含税) |
|---|---|---|
| 孙卓 | 独立董事 | 8 |
| 王晓哲 | 副总经理 | 46 |
| 刘晓东 | 董事会秘书 | 38 |

其中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审议议案有关的股东大会通知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孙卓先生,生于1967年11月,兰州大学现代物理系核物理专业博士,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系复合材料博士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微电子系博士后。曾就任于华东师范大学物理系、上海产业技术研究院、亚太材料科学院等单位。长期从事光电子材料与器件及装备系统的研究和产业化应用工作,在国内外已申请60 多项发明专利,发表国际学术论文(SCI)200 余篇。荣获上海市IT青年十大新锐、上海光电子产业贡献奖、中国侨界创新成果贡献奖、亚太材料科学院(APAM)院士等多个奖项和荣誉称号。现任华东师范大学教授。

王晓哲先生,生于1971年11月,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硕士。曾任宝鸡长岭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西安凯迈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6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子公司常务副总,战略规划总监。现任本公司运营总监。

刘晓东先生,生于1972年8月,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特级注册职业经理人。曾任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H股上市)财务总监助理、公司秘书,彩虹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现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营业部总经理。

---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93号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2日下午 14:00
- ●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12月1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5日

根据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现将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日期: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 下午 14:00

A 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召开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4、会议方式:

(1)A 股股东可通过:

①本人亲身出席现场投票;

②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投票;

③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请见本通知附件一。

(3)关于股东投票方式选择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激励计划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激励对象被授予的权益数额
1.0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2、《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授权处置Solarcity公司股票的议案》

5、《关于聘任孙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关于公司新聘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其中,议案组1、议案2和3因涉及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5在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三、股东大会出席/列席对象

1、截至 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前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股东大会出席回复和股东出席登记方法

1、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于 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递送、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回执见附件三)。

2、出席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异地股东(西安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12:30-14:00

(3)登记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五、融资融券试点券商参与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说明

融资融券试点券商(简称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简称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

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券商,应当及时告知本公司其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相关事宜,投票时间为 2014年12月12日 9:30—15:00,网址为wwww.sseinfo.com。

有关融资融券的详细事宜,请相关人员按照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说明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请按照上交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710100
联系电话:029-81566863
传真:029-84157265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12月12日

总提案数:13项议案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投票股东 |
|---|---|---|
| 788012 | 隆基投票 | A股股东 |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 表决序号 | 内容 | 申报代码 | 申报价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13 | 本次股东大会第1-13项提案 | 788012 | 99.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分项进行投票,按以下方式申报:

| 议案序号 | 内容 | 申报价格 |
|---|---|---|
| 1 |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 |
| 1.01 |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 1.01 |
| 1.02 |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
| 1.03 | 激励计划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激励对象被授予的权益数额 | 1.03 |
| 1.04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 | 1.04 |
| 1.05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1.05 |
| 1.06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6 |
| 1.07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7 |
| 1.08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 1.08 |
| 2 |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授权处置Solarcity公司股票的议案》 | 4.00 |
| 5 | 《关于聘任孙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5.00 |
| 6 | 《关于公司新聘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6.00 |

3、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 2014年12月5日 A 股收市后,持有隆基股份的某 A 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 , 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788012 | 买入 | 99.00 | 1股 |

2、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788012 | 买入 | 2.00 | 1股 |

3、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788012 | 买入 | 2.00 | 2股 |

4、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788012 | 买入 | 2.00 | 3股 |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发生异常,则本次会议进程按当日通知。

附件二: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4年12月12日在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召开的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1.01 |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 | | |
| 1.02 |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 | |
| 1.03 | 激励计划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激励对象被授予的权益数额 | | | |
| 1.04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 | | | |
| 1.05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 | |
| 1.06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 | |
| 1.07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 | |
| 1.08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 | | |
| 2 |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4 | 《关于授权处置Solarcity公司股票的议案》 | | | |
| 5 | 《关于聘任孙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新聘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委托人在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本公司于 2014年11月26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

2、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弃权”或“反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书另有指示,否则除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委托人的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交股东大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A 股股东最迟需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 24 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至本公司, 地址为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88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710100,方为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 | | |
|---|---|---|
|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股东地址 | | |
|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 身份证号码 | |
|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 持股量 | 股东代码 | |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 | |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94号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4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10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在董事会上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所有提案均投赞成票。
- ●征集人未持有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田高良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4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及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田高良,未持有公司股票,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请详见201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4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10日

(三)征集程序

1、请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收件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田高良
指定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
邮编:710100
联系电话:029-81566863
传真:029-8415726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田高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 兹授权委托田高良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1.01 |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 | | |
| 1.02 |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 | |
| 1.03 | 激励计划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激励对象被授予的权益数额 | | | |
| 1.04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 | | | |
| 1.05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 | |
| 1.06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 | |
| 1.07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 | |
| 1.08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 | | |
| 2 |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

# 关于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鹏华国防分级(场内简称:鹏华国防) | |
| 基金主代码 | | 16063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4年12月1日 |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14年12月1日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4年12月1日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4年12月1日 | |
| |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每个会计年度 12 月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将以 2014 年12月1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本基金之国防 A 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以及2014 年 12月2日暂停本基金鹏华国防分级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14年12月3日 | |
| | 恢复赎回日 | 2014年12月3日 | |
|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2014年12月3日 |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14年12月3日 | |
| |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 2014 年12 月 2 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14 年 12月 3 日起恢复本基金鹏华国防分级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国防A(场内简称) | 国防B(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150205 | 15020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否 | 否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鹏华国防分级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国防 A 份额和国防 B 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目前鹏华国防A份额与B 份额暂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待本次折算完成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之国防 A 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鹏华国防分级份额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之国防 A 份额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 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11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及公司网站上的《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

#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4年12月1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4年12月1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国防A份额、鹏华国防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可不进行定期折算的除外)。

四、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鹏华国防A份额与鹏华国防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鹏华国防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鹏华国防A份额与鹏华国防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 的比例。对于鹏华国防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鹏华国防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1月30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鹏华国防份额分配给鹏华国防A份额持有人。鹏华国防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鹏华国防份额将按1份鹏华国防A份额获得新增鹏华国防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鹏华国防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鹏华国防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鹏华国防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鹏华国防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鹏华国防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鹏华国防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将对鹏华国防A份额和鹏华国防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鹏华国防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鹏华国防A份额的份额数,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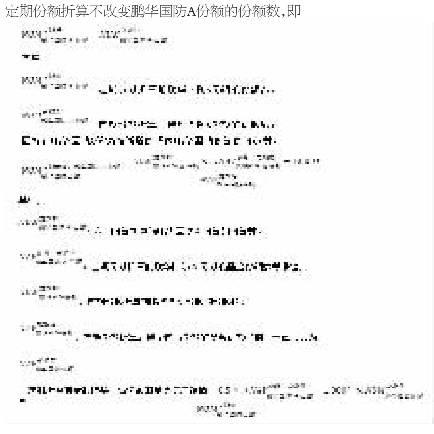

定期份额折算后的鹏华国防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鹏华国防B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鹏华国防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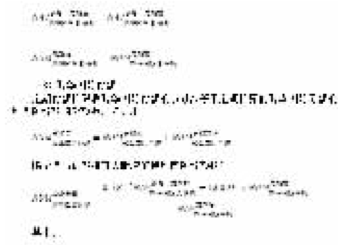

份额折算后场外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余额的处理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基金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假设本基金成立后第2年12月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 鹏华国防份额当天折算前资产净值为8,659,000,000元。当天场外鹏华国防份额、场内鹏华国防份额、鹏华国防A份额、鹏华国防B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55亿份、10亿份、20亿份、20亿份。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每份鹏华国防A份额资产净值为1.065元,且未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国防A份额和鹏华国防份额,即20亿份和65亿份。

(1)鹏华国防A份额持有人

定期折算后持有的鹏华国防A份额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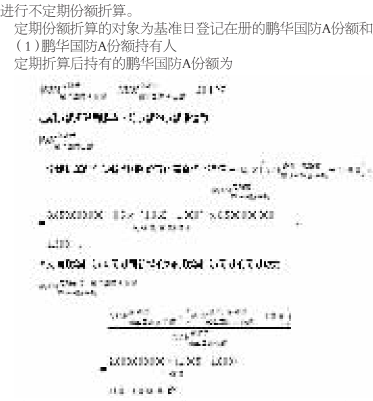

鹏华国防A份额持有人在定期折算后总共持有20亿份鹏华国防A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新增持有100,000,000份鹏华国防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

(2)鹏华国防份额持有人

鹏华国防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鹏华国防份额数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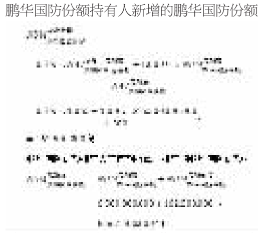

鹏华国防份额持有人在定期折算后总共持有6,662,500,000份鹏华国防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

六、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4年12月1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2月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12月3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

七、重要提示

由于鹏华国防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鹏华国防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鹏华国防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鹏华国防A份额数或场内鹏华国防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鹏华国防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 (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8月25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中银绒业”(股票代码000982)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11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中银绒业”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行分别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2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用友软件(代码:600588)进行估值,在用友软件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因本次估值方法调整,对公司旗下的基金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 基金简称 | 停牌股票 | 估值结果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
|---|---|---|
| 农银行业成长股票 | 用友软件 | 0.02% |
| 农银策略价值股票 | 用友软件 | 0.29% |
| 农银中小盘股票 | 用友软件 | 0.12% |
| 农银大盘蓝筹股票 | 用友软件 | 0.21% |
| 农银沪深300指数 | 用友软件 | 0.01% |
| 农银消费主题股票 | 用友软件 | 0.12% |
| 农银行业轮动股票 | 用友软件 | 0.02% |
| 农银行业领先股票 | 用友软件 | 0.29% |

自2014年11月25日开始, 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备案事项的通知》等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副总经理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汪晖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 |
| 任职日期 | 2014-11-25 |
| 过往从业经历 | 1991年-1993年, 就职于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任助教;1993年-1994年, 就职于南京新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1994年-2002年,就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员、投资经理;2002年-2003年,就职于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任信托基金经理;2003年-2004年,就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04年-2014年,就职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投资总监。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硕士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上海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82

#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的《关于更换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的函》。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卢宇林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万联证券决定由王晓东先生接替卢宇林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晓东先生、郑榕萍女士。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王晓东先生简历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王晓东先生简历

王晓东先生:现任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 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余年。曾主持和参与了澳洋科技(002172)首发、海特高新(002023)首发、花园生物(300401)首发、金丰投资(600606)增发、弘业股份(600128)配股等项目。

---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4-45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4日,公司公布签署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与山东卓瑞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拟将本公司所持有的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及对其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山东卓瑞实业有限公司。本次签订的是框架性协议,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还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该次股权转让存在不确定性。(详细情况请参阅2014年9月4日、9月12日刊发的相关公告)

框架协议签订后,已展开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等相关工作。目前该事项正在推进中,交易双方正在对正式合同的主要条款进一步洽谈。因该事项还在洽谈推进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无法预测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STCN
证券时报网.中国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中国资本市场信息披露平台(http://xinpi.stcn.com)
创业板实时信息披露平台(http://chinext.stcn.com)
信息公告 即刻知道 免费订阅 主动提醒
android iphone
扫描二维码、下载爱股快信